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收到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重要合同的议案》。2023年9月6日，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机电产品采购合同》。现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货物名称：自动化单元、热前自动化、热后自动化、热前行星架自动化联线

（三）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00,850,000.00 元（含税）

（四）交货地点：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动力总成事业部长春工厂

（五）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到货

二、目前项目开展进度

2023年9月6日，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机电产品采购合同》，依据合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月内到货。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2024年4月6日前，分两批完成发货至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动力总成事业部长春工厂。项目涉及自动化单元、热前自动化、热后自动化、热前行星架自动化联线共计19条生产线。

第一批 6 条生产线产品于 2024 年 2 月发货，目前已经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第二批 13 条生产线产品于 2024 年 3 月发货，正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中。

项目计划在第二季度完成所有产品的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工作。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政策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特点,对于自动化生产线产品,公司以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址并完成安装调试,产品由客户控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因此,本次重大项目的履行对公司的季度收入将产生波动性影响。

该项目的集中投入生产占用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生产产能,随着按期发货交付,有助于释放公司现有生产产能,第二季度开始全面承接更多其他客户订单,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

本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为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形成依赖,但受限于交货日期的集中程度,项目的履行因交货原因,有可能对公司的季度收入产生波动影响。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